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集集團全部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9頁。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之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附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購股協議	5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7
4 進行交易之理由	9
5 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9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7 股東特別大會	10
8 推薦建議	10
9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新百利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集團股份」	指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730,557,217股中集集團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中集集團總已發行股本約24.53%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交易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招商局工業集團」	指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一股 Soares 普通股，即 Soa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由招商局工業集團(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向 Soares 墊付於完成時尚未償還的所有股東貸款

釋 義

「Soares」	指	Soa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本公告所述購股協議下擬進行的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 股東貸款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79元之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董事：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主席)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

王宏先生

華立先生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時偉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集集團全部權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關於交易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訂立購股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招商局工業集團為招商局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工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對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
- (iii) 新百利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2.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招商局工業集團(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Soare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Soares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中集集團股份的間接權益(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總已發行股本的約24.53%，即為本公司於中集集團的全部間接權益)。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8,542,964,799港元，其中2,562,889,44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支付作為按金，餘額5,980,075,359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倘未能完成，按金將退還招商局工業集團。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協定，(1)招商局工業集團有權就中集集團股份收取中集集團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及(2)本公司有權就中集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獲得中集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的任何淨收益及須承擔其中任何淨虧損(不包括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向中集集團股東擬派發、已宣派或已派付的任何股息導致的任何變動)，且該收益或虧損淨額(「調整金額」)應按下列方程式釐定：

$$\text{調整金額} = A \times \frac{B}{C} \times \frac{D}{E}$$

其中：

A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集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結餘減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的結餘(不包括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向中集集團股東擬派發、已宣派或已派付的任何股息導致的任何變動))(有關金額載列於中集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內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B = 730,557,217，指中集集團股份的數目；

C = 2,978,576,986，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

D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日曆日數；及

E = 180。

本公司應於中集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計算調整金額並知會招商局工業集團。倘調整金額為正數，招商局工業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數字的金額。倘調整金額為負數，本公司應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支付

相等於該數字的金額。調整金額應由支付方於獲悉調整金額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收款方支付。

代價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基準並參照(其中包括)Soares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股東貸款、中集集團股價的過往趨勢及表現等因素後磋商及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oares 權益價值的估值金額 6,854,000,000 港元乃採用資產法計算。資產法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股份(即 Soares 的主要資產)的公平值及股東貸款的賬面值以及 Soares 遞延稅項負債計算。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及
- (2) 獲得招商局集團批准授權履行購股協議及交易。

由於交易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2號)透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進行，其須取得招商局集團(作為國家出資企業)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本公司或招商局工業集團可全權酌情終止購股協議。

完成

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可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 Soares 的資料

Soare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資產為其於中集集團股份的間接權益(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總已發行股本的約 24.53%，即為本公司於中集集團的全部間接權益)。Soares 的主要負債為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為就中集集團未分派利潤計提的預扣稅撥備)及股東貸款。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 Soare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oares 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7,863 百萬港元及 5,921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於 Soares 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純利(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798	154
除稅後溢利	659	140

有關中集集團的資料

中集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現代化交通運輸裝備、能源、食品、化工等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物流裝備製造與相關服務、海洋工程、鐵路貨車製造、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根據中集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集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普通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4,615百萬元(相等於約140,36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7,237百萬元(相等於約30,679百萬港元)。

根據中集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集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3,302 (相等於約3,719 百萬港元)	1,702 (相等於約1,917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2,350 (相等於約2,647 百萬港元)	735 (相等於約828 百萬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招商局工業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近年的策略為專注發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同時在適當時機出售從並非與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相互配合的非核心業務。中集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現代化交通運輸裝備、能源、食品、化工等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物流裝備製造與相關服務、海洋工程、鐵路貨車製造、房地產開發，因此不再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互配合，交易讓管理層及董事可集中本集團資源發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將會惠及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代價金額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 Soares 及中集集團任何權益。Soares 及中集集團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確認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將錄得來自交易的淨收益約 775 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稅費及費用)，此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中包括)交易代價、Soares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股東貸款以及解除累積於權益中的各種儲備計算(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就中集集團股份而言中集集團普通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現擬將交易所得款項全數撥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未來可能出現的本公司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投資機會的資金。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招商局工業集團為招商局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工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對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之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55%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載於本通函第14至39頁之新百利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新百利及董事會之看法，亦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4至39頁所載之新百利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鵬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集集團全部權益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致函閣下陳述吾等對交易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提出推薦建議。

交易之條款於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新百利提供意見，以考慮交易之條款。務請閣下細閱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有關函件載於通函第14至39頁。

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進行交易之理由以及釐定其條款之基準。吾等亦已與新百利討論有關其向吾等所提供意見依據之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見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集集團全部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 Soa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8,542,964,799 港元。Soares 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中集集團股份的間接權益（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總已發行股本的約 24.53%，即為 貴公司於中集集團的全部間接權益）。

由於招商局工業集團為招商局集團（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工業集團為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規定對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 (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及 (ii)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規定。

招商局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且被視作於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招商局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關於投票之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集集團、招商局集團、招商局工業集團、Soares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中集集團、招商局集團、招商局工業集團、Soares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得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Soares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集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完成後 貴集團餘下業務之未來前景。

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中集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最大，全球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貴集團核心業務主要包括投資及營運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以位於中國沿海三大經濟最活躍之三角洲地區之資產組合為主。

新 百 利 函 件

貴集團擁有四個分部，即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港口業務為 貴集團收入及利潤之主要貢獻者。港口業務包括在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所有主要地區以及若干海外地區(其中包括法國、土耳其、吉布提、斯里蘭卡、尼日利亞及多哥)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物流園經營、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指 貴集團聯營公司中集集團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集成房屋製造以及、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附註1)			
港口業務	24,506	21,488	21,120
保稅物流業務	612	613	890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14,115	18,279	22,396
其他業務	4,988	3,145	3,008
	<u>44,221</u>	<u>43,525</u>	<u>47,414</u>
EBITDA (附註2)			
港口業務	11,542	10,610	10,815
保稅物流業務	266	306	118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1,211	1,740	1,877
其他業務	1,659	1,006	797
	<u>14,678</u>	<u>13,662</u>	<u>13,607</u>
未分配淨收入／(開支)	133	30	(203)
利息開支淨額(附註3)	(2,020)	(1,553)	(1,706)
稅項(附註3)	(1,876)	(2,076)	(2,415)
折舊及攤銷(附註3)	(4,190)	(3,906)	(3,703)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	(1,231)	(1,349)	(1,054)
	<u>(9,154)</u>	<u>(8,578)</u>	<u>(8,771)</u>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u><u>5,494</u></u>	<u><u>4,808</u></u>	<u><u>4,526</u></u>

附註：

1. 收入(「收入」)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2. *EBITDA* 指扣除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EBITDA*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EBITDA*。
3. 相關項目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各自有關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惠於海外綠地項目新增產能的釋放所帶動，並抵消部份散雜貨業務量有所下降的影響，貴集團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上升約1.7%，達到21,488百萬港元。儘管如此，受到全球貿易萎靡不振所影響，市場對中集集團之產品需求下降，令貴集團收入錄得43,525百萬港元，下降約8.2%。貴集團分佔中集集團收入降低約18.4%至18,279百萬港元。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4,808百萬港元，比上年增長約6.2%。貴集團現有港口持續增加，海外綠地項目表現優於預期，利息支出有所減少，但另一方面，貴集團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板塊表現較預期為弱，同時匯兌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令貴集團實現經常性溢利4,462百萬港元，比二零一四年下降約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海外綠地項目新增產能之釋放及新收購項目所帶動，貴集團港口核心業務之收入較上年上升約14.0%，達約24,506百萬港元。儘管如此，由於港口相關製造業務之收入下降約22.8%至14,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球貿易環境疲弱導致對中集集團產品之需求衰減所致)，貴集團之收入按年相比僅略增約1.6%至44,221百萬港元。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5,494百萬港元，比上年上升約14.3%。雖然海外綠地項目表現優於預期及新增項目貢獻增加，貴集團實現經常性溢利4,581百萬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約2.7%。

如上文所述，儘管分佔中集集團之收入仍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近年來中集之收入及利潤貢獻已有所縮減。

新 百 利 函 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9	19,570	19,982
聯營公司權益	43,020	37,953	37,731
其他	35,621	32,540	30,838
	<u>97,100</u>	<u>90,063</u>	<u>88,55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37	10,293	9,501
其他	2,376	1,993	4,384
	<u>6,013</u>	<u>12,286</u>	<u>13,885</u>
總資產	<u><u>103,113</u></u>	<u><u>102,349</u></u>	<u><u>102,436</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65,908	68,828	67,430
非控制性權益	7,830	7,821	7,716
	<u>73,738</u>	<u>76,649</u>	<u>75,14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6,793	16,681	12,231
其他	3,438	4,231	4,694
	<u>20,231</u>	<u>20,912</u>	<u>16,92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7	2,582	3,094
其他	5,647	2,206	7,271
	<u>9,144</u>	<u>4,788</u>	<u>10,365</u>
總權益及負債	<u><u>103,113</u></u>	<u><u>102,349</u></u>	<u><u>102,436</u></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u>(3,131)</u></u>	<u><u>7,498</u></u>	<u><u>3,520</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103,1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上升約0.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中大部分(約41.7%)為聯營公司權益。貴集團重要聯營公司包括中集集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18.SH)上市)以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288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880.SH)上市)。所有貴公司聯營公司乃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各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7.9%及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持有者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65,9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4.2%，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及重新折算境外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處於約3,131百萬港元之淨流動負債狀況，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98百萬港元之淨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就認購大連港新股份(相當於約21.05%股權)償付現金代價約4,332百萬港元；及(ii)其他業務收購之資本開支。

2. 有關Soares的資料

Soar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資產為其於中集集團股份的間接權益(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總已發行股本的約24.53%，即為貴公司於中集集團的全部間接權益)。除上述於中集集團的投資外，Soares並無擁有於其他公司及業務的任何投資。

根據Soare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oares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863百萬港元及5,921百萬港元。約7,863百萬港元的全部總資產結餘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的Soares於中集集團(即中集集團股份，乃透過Soares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間接權益之賬面值。Soares的資產淨值主要由總資產扣減(i)股東貸款約1,689百萬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約253百萬港元後計算所得。作為Soares財務資源的唯一來源，貴公司多年一直來向Soares提供股東貸款以購買中集集團股份。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就中集集團的未分派溢利作出之預扣所得稅撥備。除於中集集團的上述間接權益、股東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Soare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於 Soares 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純利(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798	154
除稅後溢利	659	140

Soares 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59 百萬港元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0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 Soares 分佔中集集團的財務業績惡化，這將於下節中詳細討論。

3. 有關中集集團的資料

(a) 業務概況

中集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代號：2039.HK)及 A 股(股份代號：000039.SZ)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CIMC 集團**」)主要從事現代化交通運輸裝備、能源、食品、化工等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物流裝備製造與相關服務、海洋工程、鐵路貨車製造、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根據中集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中集集團的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裝箱的產銷量保持全球第一；中集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道路運輸車輛的生產商、中國領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裝備企業之一。

(b) 發展歷史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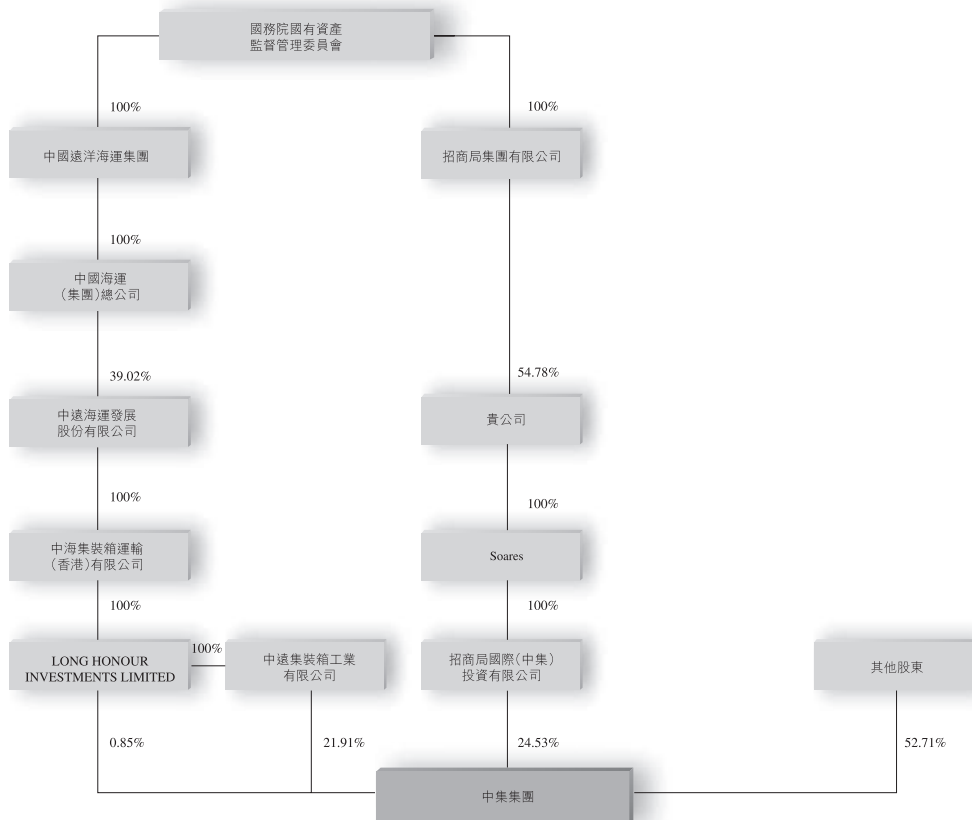
中集集團於二十世紀 80 年代初成立，自中國改革開放起在資本市場中有相對較長的發展歷史，並在註冊成立時命名為「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Co., Ltd.」(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公開發售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股份代號：200039.SZ)後，中集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將其名稱更改為其現有名稱「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 A 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 H 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中集集團為中國首家將其 B 股轉換為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企業。

(c) 股權結構

貴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透過其附屬公司購買中集集團的B股，值得注意的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集集團約611,720,000股B股(該等股份其後按上文所述轉換為H股)乃自公開市場購得。於二零一六年，中集集團43,277,500股H股乃自公開市場購得，合共代價約450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購買價約10.40港元)，這將Soares於中集集團的間接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約23.08%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5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集團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透過 貴集團為中集集團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即中集集團股份)約24.53%。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中集集團的第二大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2.76%的合共權益。

下表載列中集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結構(參照中集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d) CIMC 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中集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並以此計算的中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及主要財務指標以及相比上一年度的有關變動：

利潤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增減 (%)
營業收入	51,111,652	58,685,804	(12.91%)
營業利潤	800,538	3,039,854	(73.67%)
稅前利潤	1,702,051	3,302,470	(48.46%)
所得稅費用	967,068	951,825	1.60%
本年利潤	734,983	2,350,645	(68.73%)
歸屬於中集集團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539,660	2,026,613	(73.37%)
歸屬於中集集團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511,420	1,751,645	(70.80%)

資產及負債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增減 (%)
流動資產總額	53,352,031	43,530,325	22.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262,717	63,526,740	12.18%
資產總額	124,614,748	107,057,065	16.40%
流動負債總額	46,249,215	45,922,271	0.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230,741	25,413,879	54.37%
負債總額	85,479,956	71,336,150	19.83%
歸屬於中集集團股東權益	27,236,935	26,654,592	2.18%

每股收益及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比 二零一五年增減 (%)
歸屬於中集集團股東的基本每股			
收益(人民幣／股)	0.14	0.74	(81.08%)
歸屬於中集集團股東的稀釋每股			
收益(人民幣／股)	0.14	0.73	(80.82%)
歸屬於中集集團股東的每股資產			
淨值(人民幣／股)(總股數			
採用年末普通股股數計算)	9.14	8.95	2.12%

如上文第一個表所列，於二零一六年，中集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11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7億元)，同比下降約12.9%。二零一六年中集集團盈利能力遭受重大打擊，歸屬於中集集團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同比下降約73.4%，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026.6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39.7百萬元。令人擔憂的是，核心收益(即歸屬於中集集團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相若幅度下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51.6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11.4百萬元。中集集團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14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74元)，同比下降約81.1%。

二零一六年中集集團的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中集集團的多項主要業務(主要受世界(但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引擎的推動)受市場低迷的負面影響及部分主要業務出現引發重大非經常性虧損的特殊事件。吾等將於下文分節依次檢討中集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

(e) 業務分部

儘管聲明其重心是現代化交通運輸裝備的製造，但中集集團的業務正擴充至房地產及財務等其他非核心業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集集團的業務分部，乃摘錄自中集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分部信息，當中包括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虧損）、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能源、化工 及液態食品			海洋		空港		物流		其他分部	分部間抵銷	合計
	集裝箱分部	車輛分部	裝備分部	工程分部	裝備分部	服務分部	金融分部	房地產分部	重卡分部			
對外交易收入	10,521,948	14,462,631	9,093,044	459,747	3,213,229	7,081,494	2,302,412	895,106	1,641,820	1,440,221	—	51,111,652
分部間交易收入	545,051	232,051	260,742	3,845,883	—	47,962	—	(172,016)	83,946	779,355	(5,622,974)	—
淨利潤／（淨虧損）	363,489	766,813	(893,107)	(212,624)	131,003	359,426	823,653	153,793	(324,690)	92,502	(525,275)	734,983
資產總額	16,678,921	14,944,863	13,548,051	32,691,493	3,718,616	4,633,572	36,497,514	3,172,175	4,289,499	39,707,987	(45,267,943)	124,614,748
負債總額	8,597,535	7,735,967	9,120,841	30,739,199	2,288,967	3,275,908	29,345,686	1,571,309	3,874,014	43,797,506	(54,866,976)	85,479,956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經重列）	能源、化工			海洋		空港		物流		重卡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間抵銷	未分配項目	合計
	集裝箱分部	車輛分部	道路運輸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	工程分部	裝備分部	裝備分部	服務分部	金融分部	房地產分部					
對外交易收入	20,539,598	12,712,235	8,811,757	1,603,513	2,819,980	7,680,472	1,791,929	1,103,606	750,970	871,744	—	—	58,685,804	
分部間交易收入	531,571	149,324	493,324	6,353,445	—	119,526	—	188,272	105,489	282,026	(8,222,977)	—	—	
淨利潤／（淨虧損）	966,073	572,381	475,123	(11,871)	62,316	100,983	773,699	339,773	(404,777)	(191,860)	(106,023)	(255,172)	2,350,645	
資產總額	18,486,132	10,922,436	13,542,110	29,872,981	3,324,900	4,169,531	23,495,376	4,258,299	3,871,077	5,931,754	(17,098,043)	6,280,512	107,057,065	
負債總額	10,766,411	5,768,905	7,948,597	29,579,796	2,027,418	3,191,294	19,799,616	3,129,906	3,856,221	2,552,442	(50,552,665)	33,268,209	71,336,150	

(i) 集裝箱分部

如中集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釋，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貿易不景氣的影響，集運供需失衡和運價持續走低使得集運業陷入全行業虧損的境地。二零一六年上述影響對中集集團的多個分部造成損失，尤其是中集集團的集裝箱分部(傳統上按營業收入計是CIMC集團排名最大的分部)遭受重大挫折，全年分部營業收入(包括分部間交易收入)減少了近一半至約人民幣111億元，分部利潤減少了約62.3%至約人民幣363.5百萬元。業績如此欠佳與按二十尺集裝箱等量單位(「TEU」)計量的集裝箱訂單量銳減一致。於二零一六年，中集集團集裝箱累計銷售銳減，其中普通乾貨集裝箱銷售58.73萬TEU(二零一五年：112.03萬TEU)，同比下降約47.6%，而冷藏集裝箱銷售7.97萬TEU(二零一五年：18.14萬TEU)，同比下降約56.1%。

(ii) 海洋工程分部

與集裝箱分部類似，中集集團的海洋工程分部(即中國領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裝備總包建造商之一)受到持續低油價及全球油氣勘探開發投資放緩的負面影響。二零一四年油價大幅下滑後，石油公司紛紛削減成本，各類海工裝備需求量持續走低，全球海工裝備行業進入嚴重衰退時期。於二零一六年，海洋工程分部的營業收入出現大幅下滑，經營虧損同比擴大。年內，海洋工程分部實現分部營業收入(包括分部間交易收入)人民幣43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億元)，同比下降約46.3%，然而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1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11.9百萬元)。

(iii) 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

二零一六年中集集團遭受重創的另一個分部是由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中集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9.HK))代表的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儘管全球經濟不景氣，但二零一六年中集安瑞科的營業收入穩定，而其財務表現受到其終止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權及向關聯方提供擔保與財務資助的不利影響。中集安瑞科就已付／提供的代價款項、預付代價、貸款及擔保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2.1億元。相關撥備導致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893.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錄得分部利潤約人民幣475.1百萬元有明顯逆轉。有關終止收購南通太平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集安瑞科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iv) 道路運輸車輛分部

二零一六年全球領先半掛車、卡車及特種車製造商道路運輸車輛分部帶來一大亮點，分部業績取得穩健增長。年內，車輛累計銷售12.31萬台(套)(二零一五年：11.39萬台(套))，同比增長約8.1%。換言之分部實現營業收入(包括分部間交易收入)約人民幣147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9億元)，同比增長約14.0%。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766.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2.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4.0%。於二零一六年，道路運輸車輛分部在北美、歐洲和中國市場業務增長表現突出，新興市場業務受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匯率等影響業務有所下滑。道路運輸車輛分部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7億元超出集裝箱分部的營業收入，使道路運輸車輛分部成為二零一六年中集集團的最大分部(按分部營業收入(包括分部間交易收入)計)。

(v) 金融分部

中集集團盈虧底線的又一大功臣是金融分部。金融分部通過兩項主要業務運行：(i)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負責向CIMC集團不同成員公司及其客戶提供項目融資及融資租賃；及(ii)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負責向CIMC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專業金融服務，加強對CIMC集團資本的集中管理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於二零一六年，就金融業務而言，中集集團實現分部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億元)，同比增長約27.8%；實現分部利潤約人民幣823.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3.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5%。

(f) 展望

如中集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載，二零一七年經濟預測喜憂參半。一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隨著美國、歐洲等發達經濟體的經濟的持續復蘇，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及全球交易量預計將溫和回升。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和金融市場不大可能免受若干經濟大國採取的保護措施、全球金融環境收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將會引發不確定性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正致力於深化改革及實行「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以在「新常態」下取得均衡增長。按照IMF的預測，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為6.5%，較二零一六年下降0.2%。而「一帶一路」、國際產能合作等戰略加快實施，以及人民幣匯率穩中趨貶等，均對經貿增長產生積極作用。預計二零一七年，中國對外貿易進出口額降幅將有所收窄。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亦從中集集團主要業務注意到，主要業務具週期性且易受經濟峰值低潮影響，有別於 貴集團核心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於困難時期相對更有彈性，以上文各節 CIMC 集團及 貴集團之二零一六年財務表現形成鮮明對比為證。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有一段歷史，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前後出售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油漆的丹麥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出售 Smart Al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一家公共冷鏈服務供應商多數股權）。此外，基於中集集團上述喜憂參半的行業展望，吾等與 貴公司持相同觀點，認為交易將使 貴公司受益，允許 貴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專注於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交易全部所得款項金額擬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撥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中的潛在投資機會。

5.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b)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賣方）

(2) 招商局工業集團（作為買方）

(c)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 Soa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Soares 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中集集團股份的間接權益（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總已發行股本的約 24.53%，即為 貴公司於中集集團的全部間接權益）。

(d)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 8,542,964,799 港元，其中 2,562,889,440 港元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支付（即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餘額 5,980,075,359 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倘未能完成，按金將退還招商局工業集團。

根據吾等的了解，相關應佔代價部分如下：

	港元
就出售於 Soares 的全部股權的代價部分	6,854,000,000
就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部分	1,688,964,799
總計	8,542,964,799

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協定，招商局工業集團有權就中集集團股份收取中集集團對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吾等知悉，此指中集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建議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中集集團股份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6元(含稅)(「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在中集集團的股東週年大會宣派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支付，且撥歸 Soares 所有。

此外，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協定，貴公司有權就中集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獲得中集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的任何淨收益及須負責其中任何淨虧損(不包括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向中集集團股東擬派發、已宣派或已派付的任何股息導致的任何變動)，且該收益或虧損淨額(「調整金額」)應按下列方程式釐定：

$$\text{調整金額} = A \times \frac{B}{C} \times \frac{D}{E}$$

其中：

A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集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結餘減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的結餘(不包括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向中集集團股東擬派發、已宣派或已派付的任何股息導致的任何變動))(有關金額載列於中集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內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B = 730,557,217，指中集集團股份的數目；

C = 2,978,576,986，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

D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曆日日數；及

E = 180。

貴公司應於中集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計算調整金額並知會招商局工業集團。倘調整金額為正數，招商局工業集團應向貴公司支付相等於該數字的金額。倘調整金額為負數，貴公司應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支付相等於該數字的金額。調整金額應由支付方於獲悉調整金額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收款方支付。因此，吾等知悉調整金額可詮釋為完成後調整，應於完成後支付。

根據上述方程式，調整金額為中集集團普通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權益與中集集團普通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的變動，不包括因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造成的變動，按下列各項調整：(1)約24.53%(即中集集團股份的間接權益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的部分)；及(2)反映完成交易所需曆日日數佔180日曆日的時間因素。

由於交易的代價乃參照(其中包括)中集集團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支付調整金額為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完成日期貴公司佔中集集團財務業績的合理措施。此外，由於中集集團於過去連續五年獲得淨溢利，調整金額可為貴公司於完成後應收款項總額提供潛在回報。

代價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基準並參照(其中包括)Soares股權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股東貸款、中集集團股份股價的過往趨勢及表現等因素後磋商及協定。Soares股權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為6,854,000,000港元，乃運用資產基礎法計算得出。資產基礎法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股份(即Soares的主要資產)的公平值及Soares的股東貸款與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

(e)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及

(ii) 獲得招商局集團批准履行購股協議及交易。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貴公司或招商局工業集團可全權酌情終止購股協議。

(f) 完成

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可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6. 交易代價的評估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8,542,964,799港元。如上文「2.有關Soares的資料」一節所討論，Soares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於中集集團股份的間接權益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中集集團未分派利潤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及股東貸款。經考慮遞延稅項負債約253百萬港元及假設調整金額為零(因為調整視乎及取決於中集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內的股東權益變動，因此吾等無法量化亦無法預測有關調整)，中集集團股份的隱含代價約為8,796百萬港元或每股中集集團股份12.04港元(「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為免生疑，吾等並無就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對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作任何調整，基於下列原因：(i)購股協議各方已同意招商局工業集團有權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即招商局工業集團連股息購買中集集團股份(連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ii)交易的代價乃基於(其中包括)中集集團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集集團股份尚未除息之日)的公允價值，即該代價亦假設招商局工業集團將以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支付中集集團股份(連股息)；及(iii)下列中集集團H股(定義見下文)市價的分析乃基於連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中集集團H股的市價。

(a) 中集集團H股(「中集集團H股」)市價的比較

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每股中集集團股份12.04港元較：

- (i) 中集集團H股於購股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46港元折讓約10.5%；
- (ii) 中集集團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34港元折讓約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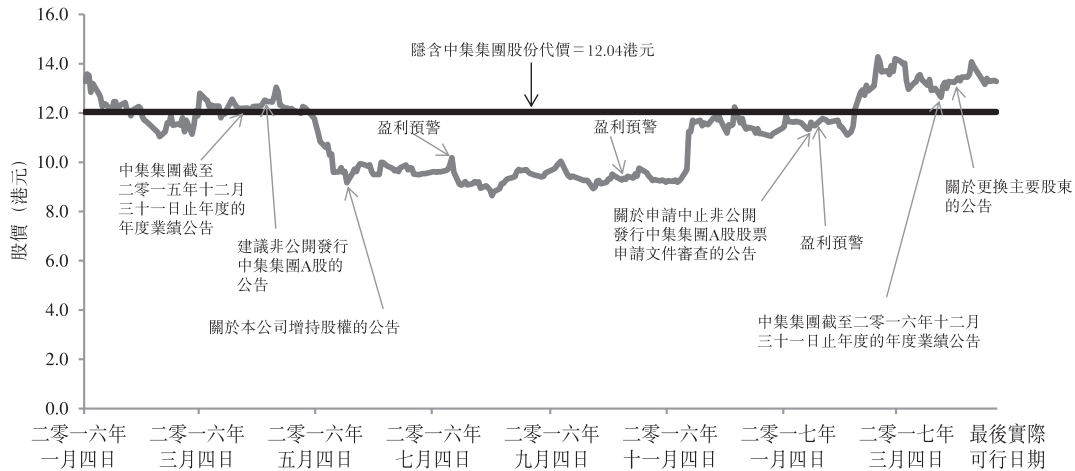
- (iii) 中集集團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7港元折讓約8.6%；
- (iv) 中集集團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40港元折讓約10.1%；
- (v) 中集集團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3港元折讓約2.4%；
- (vi) 中集集團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3港元溢價約10.2%；
- (vii) 中集集團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¹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20港元溢價約7.5%；
- (viii) 中集集團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26港元折讓約9.2%；及
- (ix) 中集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10.3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0,679.5百萬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集團已發行2,979,268,18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9%。

如上文所載，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較中集集團H股的長期市價、中集集團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中集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10.30港元有溢價，儘管其較中集集團H股近期市價有折讓。

¹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交易基準日)為星期六，故並非交易日。因此，報價每股中集集團H股11.20港元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最後報價。

(b) 中集集團H股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中集集團H股自二零一六年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二零一六年初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發佈中集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初建議非空開發行中集集團A股後，中集集團H股的收市價呈下行趨勢。中集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中旬與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發佈兩次盈利預警，在此期間中集集團H股的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一直低於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中集集團H股於此期間的下行趨勢可歸因於中集集團因南通太平洋收購失敗及當時行業前景暗淡導致盈利能力減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旬起，中集集團H股的收市價開始反彈及交易價接近及有時高於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該股價提升或會歸因於全球航運市場預期復蘇。於回顧期間，中集集團H股的收市價介乎每股8.64港元至14.28港元，股價平均值及中位數為11.15港元及11.47港元。回顧期間內合共322個交易日中，於215個交易日，中集集團H股的收市價低於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12.04港元。

(c) 中集集團H股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i)中集集團H股的月總成交量；(ii)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中集集團H股總數的百分比；及(iii)月總成交量佔中集集團H股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中集集團H股 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中集集團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集團H股 月總成交量佔 中集集團H股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4,662,220	1.4%
二月	9,058,428	0.5%
三月	16,848,288	1.0%
四月	11,164,260	0.7%
五月	82,414,020	4.8%
六月	52,768,712	3.1%
七月	31,658,435	1.8%
八月	36,771,116	2.1%
九月	32,927,182	1.9%
十月	29,489,495	1.7%
十一月	73,568,904	4.3%
十二月	35,750,757	2.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6,447,419	1.0%
二月	58,705,703	3.4%
三月	45,633,097	2.7%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282,762	1.7%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及中集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附註：

1. 基於中集集團H股的月成交額除以中集集團最新月度回報所示的已發行中集集團H股數目（為1,716,576,609股中集集團H股）計算。
2. 基於中集集團H股的月成交額除以(a)上文附註1所載已發行中集集團H股數目；減(b)中集集團主要股東(即招商局集團、遠洋海運集團及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載於中集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持的1,334,651,294股中集集團H股計算。

鑒於中集集團H股的每月成交額介乎已發行中集集團H股公眾持股量的2.4%至21.6%，及12個月的總成交量超出中集集團H股公眾持股量5%，吾等認為中集集團H股存在活躍的交投市場，及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中集集團H股的市價用作自市場估值中集集團內在價值的公平代理。

(d) 可比交易

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有效同意銷售其於中集集團的全部股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4.53%。因中集集團的股份已上市，吾等認為交易類似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大批股份。就此而言，吾等審閱了交易價值不低於100百萬港元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大批（即佔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現有股份（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可比交易」）。為免生疑問，吾等已專門排除了一些配售交易，即交易完成將導致收購方方面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產生強制性一般要約責任。該等交易更可視為收購方尋求取得或綜合控制上市公司（受收購守則所規限）。然而，就交易的情況而言，完成後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產生該等責任。下表載列可比交易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	配 股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已配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簽署相關配售協議前股份配售價比較股份 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一日	五日	十日	30日
				股份代號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股份代號	股份總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897.6	14.83%	1515.HK	1,897.6	1515.HK	1,897.6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80.0	20.12%	182.HK	1,080.0	182.HK	1,08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440.0	45.83%	1360.HK	440.0	1360.HK	44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0.0	18.55%	431.HK	240.0	431.HK	24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234.8	24.97%	1488.HK	234.8	1488.HK	234.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5	23.60%	1499.HK	202.5	1499.HK	202.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0	15.00%	2221.HK	126.0	2221.HK	126.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291.2	42.42%	1150.HK	291.2	1150.HK	291.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SS	8,533.6	11.10%	6823.HK	8,533.6	6823.HK	8,533.6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5.2	24.00%	1591.HK	115.2	1591.HK	115.2
				平均	(13.0)%	(13.0)%	(13.0)%
				中位數	(11.1)%	(11.1)%	(11.1)%
				上限	1.7%	1.7%	1.7%
				下限	(37.5)%	(37.5)%	(37.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交易	8,796.0 (附註1)	24.53%	2039.HK	8,796.0	2039.HK	8,79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較簽署購股協議前中集團H股的各項平均收市價折讓的計算乃基於隱含中集團股份代價約12.04港元。
- 上述可比交易(a)不涉及及相關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b)不包括相關上市公司在作出一般股份發售後配售現有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c)不包括相關上市公司進行的先舊後新配售。

如上表所載，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約12.04港元較簽署購股協議前中集集團H股於1、5、10及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分別約10.5%、9.7%、8.6%及10.1%（「折讓」）。折讓一般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折讓，及與可比交易的中位數折讓可資比較。

7. 交易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持有Soares及中集集團任何股權，且Soares及中集集團分別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集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不再權益入賬 貴集團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貴公司的綜合純利約為5,49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佔中集集團溢利約141百萬港元。

完成後，貴集團不再分佔中集集團的損益及 貴集團就交易將錄得一次性損益，金額等於約8,543百萬港元（視乎調整金額而定）的交易代價減去(a) Soares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b)有關中集集團股份於 貴集團權益各項儲備累計；(c)調整金額；及(d)交易的估計稅項及開支的總和。基於上述計算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交易的預期收益約為775百萬港元。

(b) 資產淨值

完成後，中集集團不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因此 貴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權益將自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移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90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權益約7,864百萬港元。

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基於交易損益進行調整，交易損益乃基於約8,543百萬港元（視乎調整金額而定）的交易代價減去(a) Soares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b)調整金額；及(c)交易的估計稅項及開支的總和釐定。基於上述計算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提升約927百萬港元。

(c)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3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131百萬港元。因代價僅以現金清償，預期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改善。

(d)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即約224.34億港元的計息債務減約36.37億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約737.38億港元的總權益，約為25.5%。因貴集團將收取現金代價，完成後，預期計息債務淨額將減少相同數額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因此下降。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全球港口開發商、投資者及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以及海外主要樞紐港建立了港口網路群。基於位於中國沿海三大經濟最為活躍的三角洲地區的資產組合，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投資及經營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CIMC集團主要從事現代運輸設施製造、能源、食品、化工設施及提供相關服務、物流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海運項目、鐵路卡車生產及物業開發。貴集團已投資中集集團約二十年，及中集集團一直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儘管中集集團向貴集團貢獻可觀收入，然而就EBITDA而言，與貴集團近年來的港口業務收入相比，其溢利收入日益減少。此外，貴集團與CIMC集團間的交易及合作十分有限。因此，交易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集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六年惡化。其主要歸因於中集集團多項主營業務牢牢依靠世界經濟發展，並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中國經濟發展，故其受到市場下滑的負面影響，且一些主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發生引發重大非經常性虧損的特定事件。中集集團的主營業務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不同，其呈現週期性，更易出現經濟高峰及低谷，如上文討論的二零一六年對比鮮明的財務表現所明示，其於困難時期相對具有更強的彈性。吾等亦知悉貴集團曾出售非核心資產及重新重視其核心業務。此外，鑒於中集集團行業前景複雜，吾等與貴公司持相同觀點，認為交易將促使貴公司著重發展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及為該等業務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使貴公司受益。

雖然中集集團已闡明其重點關注現代運輸設施製造，其業務仍共計有10個業務分部，且其拓展到其他非核心業務。近年，該等分部概無於中集集團整體業務組合處於領導地位。基於上述討論，吾等所得的重要收穫之一為中集集團的主營業務商業追求廣泛而組織架構多元，這如果有可能，在市場上尋得直接可比對象是有難度的。

交易有效出售 貴公司於中集集團的全部股權，佔中集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53%，及 貴集團按總代價約8,543百萬港元轉讓股東貸款，視乎根據中集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東應佔股權變動待釐定的調整(即調整金額)而定。

根據交易的總代價計算，並計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假設調整金額為零，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約為每股中集集團股份12.04港元。隱含中集集團代價較中集集團股份長期市價、中集集團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及中集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10.30港元有溢價，即使其較中集集團H股近期市價有折讓。此外，回顧期間內(即二零一六年初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共計322個交易日中的215個交易日內，中集集團H股的收市價低於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

中集集團H股的交易流動性保持高企。於回顧期間，中集集團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介乎已發行中集集團H股公眾持股量的2.4%至21.6%，及12個月的總成交量超出中集集團H股公眾持股量的5%，吾等認為中集集團H股存在活躍的交投市場，及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中集集團H股的市價用作估值中集集團內在價值的公平代理。

雖然 貴集團將予出售的中集集團股份所佔股份比例並不重大，但是經考慮該等中集集團股份低於30%的控股權，而中集集團另一主要股東(即遠洋海運集團)擁有相若的持股量(即約23%)，故吾等認為交易內出售中集集團的代價未必會保證出現中集集團股份價值的控制權溢價。

因中集集團的股份已上市，吾等認為交易類似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大批股份。就此而言，吾等審閱了配售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大批(即佔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現有股份。吾等的審閱顯示，隱含中集集團股份代價較簽署購股協議前中集集團H股收市價的折讓一般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折讓，及與可比交易的中位數折讓可資比較。

基於上述審閱，吾等亦知悉出售上市公司大批股份的代價一般較相關股份的通行市價存在一定折讓。該等觀察結果符合吾等的理解，即大批上市股份持有人未必能在避免對相關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同時全額銷售相關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按通行市價的折讓出售中集集團股份可獲接納。

新 百 利 函 件

交易預期會對 貴集團造成正面財務影響。預期交易將產生收益及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再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預期將於完成後呈現改善，因交易代價將全額以現金清償。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收錄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宏先生	356,474 (好倉)	0.01%
李業華先生	181,308 (好倉)	0.01%
李國謙先生	1,760,047 (好倉)	0.07%
總計	2,297,829 (好倉)	0.09%

(ii) 認股權計劃

無

除上文所載股份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行政人員職位

無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續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本集團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創順先生。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購股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v)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39頁；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之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普遍及無條件批准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 Soares Limited 之一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Soar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根據購股協議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時轉讓本公司向 Soares 墊付尚未償還之所有股東貸款(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進一步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實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鵬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曉鵬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華立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